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设备的议案》。鉴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华本半导体”）拟对外转让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科赛”）51.76%股权，子公司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沃特新材料”）拟向浙江科赛转让部分设备，交易价格为 1,295.02 万元（不含税，含税价为 1,463.38 万元，实际金额以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确认的设备和资产清单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负责本次后续事项相关手续的办理及文件签署、调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调整交易细节等。公司及子公司沃特华本半导体对外转让浙江科赛 51.76%股权是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但本次交易并不作为对外转让浙江科赛 51.76%股权的前提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745843598R。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邱剑锷。

5.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6.设立时间：2003 年 5 月 21 日。

7.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昌福路 198 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研发、生产、销售：聚四氟乙烯制品、工程塑料制品、钢塑复合管道、化工机械设备及配件、密封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的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　东	出资额	比例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75	51.00%
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9	0.76%
邱剑锷	940	37.60%
德清县鑫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66	10.64%
合　计	**2,500**	**100.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650.46	55,357.96
负债总额	37,603.71	41,747.90
所有者权益	13,046.75	13,610.06
应收款项总额	10,933.10	13,596.38
项　目	**2025 年 1-12 月**	**2026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32,106.14	22,310.17
营业利润	268.06	548.37
净利润	208.04	56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20	1,705.00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 1-7 月审计报告》（编号：中喜财审 2026S04027 号）。

11.关联关系说明：202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沃特华本半导体拟以人民币 13,802.66 万元向嘉兴国禾高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禾高楹”）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科赛 51.76%股权。在上述股权转让前，浙江科赛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科赛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除此之外，浙江科赛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经查询，浙江科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设备资产为江苏沃特新材料租赁给浙江科赛的设备及配套设施，属公司自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威正信评报字（2026）第 16035 号的《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一批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转让设备及相关资产账面净值 1,306.9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93.38 万元，减值率 1.04%。由于设备包含部分生产线配套管网安装工程，设备出售后需异地续用，因此部分生产线配套管网安装工程出现减值。

四、交易协议情况

甲方（出售方）：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31409285X6

乙方（购买方）：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745843598R

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合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该方。

双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购买设备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达成如下约定，以资共同遵守。

1.标的设备

1.1 双方确认，乙方向甲方购买的设备（以下简称标的设备）为附件一标的设备清单列示的全部设备等。

1.2 甲方保证，甲方对标的设备拥有完全所有权，标的设备权属清晰并免遭任何第三方的追索，不存在权利限制（权利限制包括质押、抵押、融资租赁、所有权保留、查封、冻结、第三方许可使用、共有，下同）之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法律瑕疵。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取得沃特股份的批准。

2.本次购买

2.1 鉴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国禾高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已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的前提下，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将其拥有的标的设备出售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购买标的设备。

2.2 双方同意，标的设备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且甲方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设备进行评估。

2.3 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款为含税价款，已包含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全部增值税税额，其他税费由双方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分别承担。在本协议项下交易价款支付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开具与本协议项下交易价款金额一致、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4 在评估基准日至本协议约定的交付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甲方应持续拥有标的设备的完全所有权，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标的设备，并保证标的设备权属清晰且免遭任何第三方的追索，不存在权利限制之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和法律瑕疵。过渡期内标的设备被查封、扣押或者被第三方主张权利，且甲方未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解除的，乙方有权将相应设备从交易范围中剔除并相应扣减交易价款。

自评估基准日的次日起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标的设备的使用费；乙方于过渡期内租用甲方场地的费用以及使用甲方场地标的设备产生的电费及其他费用（如有）由乙方承担，并按照本协议第 3.3 条、第 3.4 条的约定结算和支付。

过渡期内，乙方及其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安全及规范操作标的设备，不得实施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及其人员利益的行为，不得实施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各项设施、场地、环境的行为，确保标的设备、乙方及其人员不会对甲方的财产、人员、环境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害。如乙方及其人员违反前述约定，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对甲方的财产、场地、设施及环境遭受的损害进行修复或恢复原状（如涉及）。

过渡期内，如乙方及其人员的财产或人身在甲方场地发生损害，则除非确有证据表明该等损害系因甲方原因导致，则乙方及其人员发生的财产或人身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或承担。

2.5 双方确认，乙方在本协议签署日前已租用和管理设备。据此，在本协议签署日后，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管标的设备，不得对标的设备设置任何权利限制，确保标的设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法律瑕疵，且标的设备的毁损灭失、价值减损等风险由乙方继续承担，但因甲方或其人员的原因造成的除外。如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6 自本协议约定的交付日起，标的设备的所有权由甲方转移至乙方。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标的设备拒绝交付。

3.交易价款及其他费用

3.1 双方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标的设备使用费合计人民币 9,537,884.30 元（大写：玖佰伍拾叁万柒仟捌佰捌拾肆元叁角，以下简称设备使用费）；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乙方应就标的设备租用甲方场地向甲方支付的标的设备场地使用费合计人民币 4,297,479.14 元（大写：肆佰贰拾玖万柒仟肆佰柒拾玖元壹角肆分，以下简称场地使用费）。设备使用费计算至评估基准日，自评估基准日的次日起甲方不再计收；设备使用费、场地使用费已包含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债务中，并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支付。

3.2 依据资产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标的设备出具的编号为中威正信评报字（2026）第 16035 号的《拟转让资产所涉及一批机器设

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双方确认，标的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293.38 万元（不含增值税）。

双方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设备的交易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14,633,753.10 元（大写：壹仟肆佰陆拾叁万叁仟柒佰伍拾叁元壹角，以下简称交易价款），且双方同意，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交易价款人民币 14,633,753.10 元。

3.3 乙方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设备使用费和场地使用费。

鉴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场地使用费暂时计算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及乙方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后继续使用甲方场地，除乙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第 5.2 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费用外，乙方于 2026 年 11 月 1 日后使用甲方场地的费用（以下简称剩余场地使用费）按照原租赁合同约定的月租金（每月含税人民币 108,076.14 元）乘以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乙方将全部标的设备搬离甲方场地之日的实际月数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日折算），由乙方按月直接支付给甲方，且乙方应在全部标的设备搬离前向甲方支付完毕最后一笔剩余场地使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4 鉴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其他费用中包含暂时计算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的乙方使用甲方场地及标的设备所产生的电费，双方同意，除乙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第 5.2 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暂时计算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的电费外，乙方应按照双方原有约定向甲方支付乙方于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全部标的设备搬离甲方场地之日止实际发生并经乙方书面确认的电费（以下简称剩余电费），剩余电费由双方按实结算并由乙方按月直接支付甲方，且乙方应在全部标的设备搬离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最后一笔剩余电费。

在结算剩余电费时，如甲方存在尚未向供电部门缴纳部分电费之情形，则该部分剩余电费由双方依据乙方实际发生的用电数量及届时适用的电价并按照双方原相关协议或相关约定进行结算。

3.5 甲方确认，甲方收取剩余场地使用费、交易价款及剩余电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账户名称：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账号：32001737736059012368。如甲方前述银行信息发生变动，则甲方应在发生变动后 2 日内将变动后的银行账户信息发送乙方，否则，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

3.6 乙方确认，乙方的开票信息如下：名称：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税号：91330521745843598R；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望洛路 198 号；电话：0572-8899529；开户行：工行湖州市德清县英溪支行；帐号：1205280519200011130；银行行号：102336128052。如乙方前述开票信息发生变动，则乙方应在发生变动后 2 日内将变动后的开票信息发送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

3.7 本协议因股权转让协议被解除、终止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 10 日内将交易价款退还乙方，场地使用费、设备使用费及电费仍按照双方原有相关协议或约定执行。

4.标的设备的交付、搬迁及车间交还

4.1 鉴于标的设备现时存放于甲方场地并由乙方租用和保管，双方同意，在交易价款支付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标的设备存放地点（具体地点为江苏省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八路 8 号，以下简称交付地点）向乙方交付标的设备，乙方应安排相关人员组织标的设备的接收，并向甲方出具标的设备签收单。剩余场地使用费、剩余电费的支付不作为标的设备交付的前提。

4.2 在 2027 年 2 月 28 日（以下简称搬离日）前，如有特殊情况，最晚不晚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乙方应将标的设备搬离甲方场地。如乙方未在 2027 年 4 月 15 日前将标的设备搬离甲方场地的，则自 2027 年 4 月 16 日起，视为乙方放弃未搬离的标的设备的所有权，未搬离的标的设备归属于甲方，甲方对未搬离的标的设备拥有所有权，无需就前述事项向乙方支付任何对价。

在标的设备搬离甲方场地前，乙方及其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安全及规范操作标的设备，不得实施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及其人员利益的行为，不得实施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各项设施、场地、环境的行为，确保标的设备、乙方及其人员不会对甲方的财产、人员、环境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害。

4.3 自交付日起至搬离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搬迁期），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剩余场地使用费和剩余电费的前提下，乙方有权继续使用甲方场地，甲方应继续提供供水、供电等配套条件，不得提前收回甲方场地。

在标的设备搬离甲方场地前，如乙方及其人员的财产或人身在甲方场地发生损害，则除非确有证据表明该等损害系因甲方原因导致，则乙方及其人员发生的财产或人身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或承担。

4.4 标的设备的运输、装卸及保险应由乙方负责，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予以积极配合。在乙方搬运标的设备过程中，乙方及其人员、聘请的第三方搬运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安全及规范搬运标的设备和操作搬运器械，不得实施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及其人员利益的行为，不得实施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各项设施、场地、环境的行为，确保标的设备的搬运不会对甲方的财产、人员、环境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害。

4.5 鉴于乙方现时保管和租用标的设备，双方同意，标的设备自交付日起视为已通过乙方验收，乙方不得就标的设备的任何事项及质量问题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

4.6 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剩余场地使用费和剩余电费（除最后一笔剩余电费外）的前提下，甲方应在乙方搬迁标的设备时允许乙方及其委托的搬迁人员进入标的设备存放的甲方场地，甲方及其人员不得阻挠搬迁。

5.保密

5.1 在本协议生效后，除非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相关中国政府机构或司法机构要求，任何一方应对其知悉的与另一方相关的所有口头、书面、图形、电子或其他形式的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设备、知识产权、经营信息、技术信息、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等，下同）履行保密义务。

5.2 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保密信息成为公知信息之日止，该等期限不受本协议解除、终止、撤销、无效等事项的影响。如本协议履行期间意外解除、终止、被撤销或无效，任何一方仍应就其知悉的保密信息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利用保密信息从事损害另一方利益的行为。

5.3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有权于任何时候要求另一方返还保密信息及其相关文件资料，且另一方应在该方要求的期限内向该方返还所有与保密信息相关的或体现了保密信息的物品、文字、照片、纸张、文件、资料或任何能体现保密信息的载体或介质，包括所有的原件和复印件。

6.违约责任

6.1 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损害、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下同）承担赔偿责任。

6.2 因甲方原因（不包括因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证券监管要求、中国法律规定而导致甲方终止、中止、迟延实施等情形或原因）而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交付标的设备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已支付的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该等违约金不得超过已支付交易价款的 10%；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应向甲方退还标的设备，甲方应退还已收取的交易价款。

6.3 如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将交易价款足额支付，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应付而未付的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该等违约金不得超过交易价款的 10%；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6.4 如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日期将标的设备搬离交付地点，除乙方继续向甲方支付剩余场地使用费、剩余电费及其他费用（如有）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三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标的设备实际搬离甲方场地之日，但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期搬离的除外。

6.5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或其陈述、保证严重不实且该等违约行为、保证在守约方发送书面纠正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纠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1 协议的签署、有效性、解释、履行、执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本协议项下中国法律，均指中国各级立法机构和政府以及职能部门制定并公布的现时有效的所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以及其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

7.2 凡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生效、变更及终止

8.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起生效。股权转让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交易价款按照本协议第 3.7 条的约定执行，场地使用费、设备使用费及电费仍按照双方原有相关协议或约定执行。如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返还标的设备，因标的设备返还而发生的搬迁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在前述期限内未向甲方返还标的设备，乙方应按照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本次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转让的目的

本次转让设备主要是业务早期用于开展业务探索、积累产业化经验。目前公司已完成相关技术与产业化经验沉淀，同时通过收购日本半导体装备上市企业株式会社华尔卡中国基地（现为沃特华本半导体和沃特华本密封件），沃特华本半导体和沃特华本密封件已可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拟转让设备与公司现有设备存在重叠。结合本次同步转让浙江科赛控股权的安排，为优化资产结构、聚焦核心业务，子公司江苏沃特新材料拟向浙江科赛转让该批设备。该批设备此前已租赁给浙江科赛使用，本次一并转让有利于提升股权处置交易的整体性，简化后续资产安排。

2.本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设备转让的前提是对外转让浙江科赛 51.76%股权，但本次设备转让并不作为对外转让浙江科赛 51.76%股权的前提条件。上述安排是基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其他安排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浙江科赛应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偿还的债务金额合计为 9,434.24 万元（具体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实际金额以双方最终确认的债务清偿金额为准），上述债务包括：浙江科赛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7,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312.33 万元（利息暂计算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浙江科赛使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设备的费用 953.79 万元（设备使用费计算至设备评估基准日），浙江科赛使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场地的费用 429.75 万元（场地使用费暂计算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以及其他

费用 238.37 万元（费用暂计算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浙江科赛按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清偿上述债务，是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股权转让将全部解决浙江科赛对公司的债务问题。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与浙江科赛就本次转让前与此次转让设备相关的租赁事项，将于设备转让等相关事项完成后终止。

除以上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形，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次转让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资产交易过户的规定，完成款项交割、办理产权过户登记相关手续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各项税费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转让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